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修

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

謝松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間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雖據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576,4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0,8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000元，應再補繳285,804元（計算式：290,804元－5,000元＝285,80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5日內補繳裁判費285,80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